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旅遊局

“慶祝 2014 年農曆新年之煙花表演”服務判給之
公開招標卷宗

1. 招標方案

- 附件一 - 聲明書格式
- 附件二 - 臨時保證金銀行存款憑單格式
- 附件三 -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 附件四 - 確定保證金聲明書格式
- 附件五 - 確定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2.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 法律及技術條件

第二部份 - 特定要求表

3. 招標公告

附加參考圖則

- 建議燃放位置及音響系統



1. 招標方案

1.1. 服務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澳門旅遊局現為「慶祝 2014 年農曆新年之煙花表演」服務作出判給。

1.2. 招標的依據

撰寫投標書需根據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特定要求表、招標公告及其他附件內容為依據。

1.3. 遞交標書之限期

- 1.3.1. 競投人應於招標公告上規定期間內將投標書應交到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逾期不予接納。
- 1.3.2. 若投標書以郵寄方式投遞，競投人將成為唯一承擔遲延責任者；倘在截標期後才收到投標書，競投人不可在文件遞交時間的問題上提出任何之聲明異議。

1.4. 投標書

- 1.4.1 擬投標提供該服務的自然人或法人應提交以中文、葡文或英文撰寫的投標書，投標書應符合以下條件：
 - 1.4.1.1 根據情況列明競投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 1.4.1.2 不包含任何種類的限制性或特殊條款；
 - 1.4.1.3 標書應由競投人或其法定代表以其身份和權限簽署及蓋有公司蓋章方為有效；
 - 1.4.1.4 投標價格需以澳門幣(MOP)或相等於美元(USD)價格定出列明總價格，價格須以數字及大寫列明；
 - 1.4.1.5 服務總價格上限為澳門幣貳佰伍拾萬元正（MOP2,500,000.00）；(若投標人以美元報價，按照以 USD1.00 =MOP8.2 的兌換率折合澳門幣計算價格上限)
 - 1.4.1.6 競投人如對每項完成工作有特定付款要求，須在投標書內列明；
 - 1.4.1.7 投標書需包含整個製作時間表，及包括詳細煙花物料安裝方案及施工時間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1.4.1.8 投標書不得塗改及在行間插寫並應以同一打字機書寫，倘為手抄本則以同一字體及墨水書寫。
- 1.4.2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明的信封內並漆封，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競投人的姓名或投標公司的名稱、投標項目和“旅遊局”字樣：
- 1.4.2.1 提供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須具備由旅遊局發出之收據(正本或公證認定本)；以銀行擔保方式作出，須按附件三之式樣及提交其正本；以銀行存款方式作出，須具備存款收據(正本) 及附上附件二的聲明書；以電匯形式作出，須附上電匯憑證及附上附件二的聲明書)；
- 1.4.2.2 聲明書，其內聲明在獲判給後繳交確定保證金(附件四)；
- 1.4.2.3 由財政局發出，證明其未因最近五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之聲明書(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僅適用於澳門競投人)
- 1.4.2.4 最新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證明其商業登記及倘有的公司組織章程修改之證明(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僅適用於澳門門競投人)，或公司最新之商業登記影印本(少於3個月內發出)；
- 1.4.2.5 本年度 M/8 營業稅—徵稅憑單(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僅適用於澳門競投人)；
- 1.4.2.6 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只適用於自然人的競投人)；
- 1.4.2.7 住所不設在澳門之投標人提交標書時，須附同一份經認證的聲明書，表示其放棄由有關法院審理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
- 1.4.2.8 上述 1.4.2.2 項所指文件，須由競投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簽名，簽名需就其身份及權限作公證認定。
- 1.4.3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明的信封內並漆封，信封面寫上“投標書”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競投人的姓名或投標公司的名稱、投標項目和“旅遊局”字樣：
- 1.4.3.1 按照附件一的格式撰寫聲明書，並應由競投人或合法指定之代表簽署並經公證署鑑定，以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簽字；
- 1.4.3.2 “特定要求表”內要求的元素(概括詳見附件六之內容)；
- 1.4.3.3 公司履歷；
- 1.4.3.4 競投人認為對甄選投標書相關的任何文件 (包括相關器材的資料及燃放編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1.4.4 將上述“投標書”及“文件”的信封放入另一個信封內並封以火漆，在上面寫上競投人的姓名或公司的名稱，並註明；「慶祝 2014 年農曆新年之煙花表演服務的投標書」，於招標公告所示期間，以具收件回執之掛號信寄往，或將之送交旅遊局，並取回收據。

1.5. 臨時保證金

- 1.5.1 臨時保證金得 1)透過大西洋銀行並註明收款人爲“旅遊局”的現金方式存入及註明所付款項的目的；2)銀行擔保；或 3)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本票或保付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爲“旅遊局”。或 4)電匯至旅遊基金在大西洋銀行開立的帳戶內。
- 1.5.2 擬提供銀行擔保之競投人須提交擔保文件，透過該文件，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之某一銀行保證在擔保涉及之義務未獲履行時立即支付競投人要求之任何款項，但支付之款項不超過擔保之金額 - 依照附件三。
- 1.5.3 現金存款存入或以電匯形式匯入旅遊基金於澳門大西洋銀行帳戶編號：8003911119。

以現金存款存入或以電匯形式提供臨時保證金，競投人在其投標書“文件”信封內須放入存款收據(正本)連同附件二的聲明書；或電匯憑證連同附上附件二的聲明書。

- 1.5.4 提供或取消擔保引致之一切開支，須由競投人承擔。

1.6. 確定保證金

- 1.6.1 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額價格的 4%(百分之四)，該保證金可由得標人按前款所指有關繳交臨時保證金之方式提交。
- 1.6.2 倘被判給人採用銀行擔保，撰寫格式見本招標方案附件五。
- 1.6.3 被判給人可將其臨時保證的金額用以繳付確定保證金。
- 1.6.4 假若被判給人在法定的時間內未能繳交必須履行的確定保證金，同時上述行爲並無合理解釋的外在因素所造成時，判給即時視爲無效。

1.7. 修改

所有投標書一經遞交，不得修改。

1.8. 判給之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8.1 旅遊局根據投標書所載資料及有關說明對投標書進行分析，並根據下述要求挑選出最適合、恰當及有利於達到預期目標的投標書：

判給準則	所佔比重
價格	60%
為旅遊局燃放大型煙花經驗	20%
提供既安全又具效率的能力 (相關器材的資料及燃放編排)	20%

1.8.2 在不影響上款適用之情況下，判給不一定按最低投標價格作出。

1.9. 聲明異議

對本招標手續遺漏或不當提出的聲明異議應遞交至：

旅遊產品及活動廳
澳門議事亭前地9號
利斯大廈3樓

1.10. 簽署合約

1.10.1 一切與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均由被判給人負責。

1.10.2 若被判給人在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不出席簽署合同或拒絕簽署合同，且並非因不取決於其意願之充分理由而不能前往訂立合同，則被判給人所提供的確定保證金歸判給人所有，而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1.11. 被拒絕的投標書

若有下列情況之標書不被接納：

- 投標建議書欠缺本招標計劃書所定之必要資料；
-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標書；
- 在有條件下被接納標書之競投人，未能於 24 小時內補交本招標方案要求而欠缺之資料；
- 附帶條件之標書，或其內容與承投規則不同；
- 投標價格超過招標方案 1.4.1.5 規定的價格上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12. 判給的保留

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判給人保留作出部份判給或不全部或局部判給的權利。

1.13. 遺漏之事項

本招標方案沒有提及的一切事項，應按照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重新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以及一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法例來辦理。

1.14. 對招標程序的諮詢及程序文件樣本之提供

1.14.1 招標程序文件存放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12 樓旅遊局，可自公告公佈日起至開標日及時間前，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

1.14.2 有意者索取招標程序文件副本，但須支付相等於其文件製作費用的金額 – MOP200.00 元(澳門幣貳佰元)。

1.14.3 有意者可瀏覽旅遊局網址 www.macautourism.gov.mo 下載有關招標卷宗。

葡文版本及英文版本譯自中文版本，如有疑問，以中文版本為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一
聲明書格式
(附於“投標書”)

(簽署人姓名)，(簽字所用身份)，(投標公司名稱)，以總部設於 (投標人法定住所)，在知悉為慶祝 2014 年農曆新年之煙花表演的公開招標後，特此聲明毫無保留地接受在相應的招標公告、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中規定的全部條件和接受在這些文件中沒有提及但受適用的現行法律和規章規範的事項，特別是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重新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以及七月六日的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並承擔義務以投標書所列價格提供服務，同時為此繳交澳門幣 50,000.00 (伍萬圓正)作為臨時保證金。

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經公證鑑定，以證明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簽字的權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二
臨時保證金
銀行存款或電匯聲明書
(附於“文件”)

(1)，以 (2)之身份，(3)，以總部設於 (4)，茲聲明已在旅遊基金於澳門大西洋銀行的帳戶內存入或電匯澳門幣 50,000.00 (伍萬圓正)的臨時保證金，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為“慶祝 2014 年農曆新年之煙花表演”服務判給的公開招標提交標書一事引致的責任。

附上：

相關的存款收據正本或電匯憑證正本，金額為澳門幣 50,000.00 (伍萬圓正)。

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公證認定註明簽署人具有這方面的身份及權力)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企業公司名稱
- (4) 投標人法定住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三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附於“文件”)

金額：澳門幣 50,000.00 (伍萬圓正)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 (1)，總部設於 (2)，為慶祝 2014 年農曆新年之煙花表演公開招標之投標人之申請，本銀行 (3)，總部設於 (4)，現謹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提供所需之澳門幣 50,000.00 (伍萬圓正) 的銀行擔保，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所呈交之有關投標所引致的責任，倘旅遊局按法律規定提出要求時，本銀行負責繳付必須之款項直至達到金額為止。

本銀行擔保有效期直至按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19 條的規定，或直至確定保證金給付為止。

二零一三年____月____日。

(銀行代表經公證認定的簽字，以證實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

- (1) 投標人的識別
- (2) 投標人法定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法定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四
聲明書格式
(附於“文件”)

(1)，以(2)之身份，(3)，總部設於(4)，在知悉為慶祝2014年農曆新年之煙花表演的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規定後，聲明若獲判給提供服務，將會繳交金額相當於判給總價4%(百分之四)的確定保證金。

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經公證署鑑定身份和為此擁有權力的簽字)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公司名稱
- (4) 投標人法定住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五
(銀行擔保格式)
確定保證金

金額：澳門幣_____ (投標書金額百分之四 4%)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1)，總部設於.....(2)，為慶祝 2014 年農曆新年之煙花表演公開招標之得標人的申請，本銀行.....(3)，總部設於.....(4)，現謹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提供澳門幣.....(5) 的銀行擔保，該金額相等於判給總價的 4%，作為擔保該得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簽署提供服務合同的義務，當旅遊局以書面要求時，本銀行必須即時向其提供上述金額以內的全部及部份款項，並禁止本銀行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提供。且在任何情況下，對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銀行擔保書由簽發日期起開始生效，在未經旅遊局同意下不得取消或更改，亦不得轉讓及出讓。其有效期至收回擔保書正本或收到旅遊局書面確認取消本銀行擔保通知為止。

本銀行擔保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管轄，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二零一三年____月____日。

(公證認定銀行代表簽字，以證實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

- (1) 投標人的識別
- (2) 投標人公司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總址
- (5) 指明金額的數字及大寫



2.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 法律及技術條件

2.1. 撰寫標書需根據如下文件作出：

- 2.1.1. 招標方案
- 2.1.2. 承投規則
- 2.1.3. 招標公告

2.2. 投標書必須附有招標方案第 1.4.2 及 1.4.3 條所指文件，及「承投規則」內的“特定要求表”文件組成，並以澳門幣或相等於美元價格列明總價格。

2.3. 若投標欠缺“特定要求表”內所指任何一項元素或不完整，將不被考慮。

2.4. 根據 2.6 的規定，如果判給人沒有通知被判給人另外的日期，需按本方案內“特定要求表”中規定日期提供服務。

2.5. 投標價格應包括：

- 2.5.1 於“特定要求表”內所載項目之全部費用。
- 2.5.2 辦理所有有關進入澳門水域或離開澳門水域之文件費用（包括船隻及人員）。
- 2.5.3 投標人負責報關的手續費用。
- 2.5.4 所需文件的製作與發送費用。
- 2.5.5 來澳技術人員及勞務人員，以及相關物料及設備之保險費用，包括“特定要求表”第 3.2 項所述之內容。
- 2.5.6 可能向判給人要求支付的其他費用。

2.6. 判給實體可為表演更改或取消日期及地點，此舉並不會為判給人帶來附加費用。

2.7. 在整個服務過程中，被判給人必須與判給人屆時指定的技術顧問協調工作。

2.8. 競投人必須提供所需的一切說明，以供正確審議投標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2.9. 在公共利益的大前提下，判給人保留作出局部判批給、或不作全部或局部判給的權利。
- 2.10.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判給人可隨時解除與被判給人的合約，被判給人無權收回已付的開支：
- 2.10.1 被判給人不按時履行所承擔義務的任何一項，所指為“特定要求表”中任何一項。
 - 2.10.2 未經判給人事先同意，被判給人把必須進行的服務全部或部份轉予他人。
 - 2.10.3 被判給人瑕疵履行其所承擔的義務的任何一項。
- 2.11. 為保障本招標的服務提供，被判給人負責支付予判給人由於可歸責於被判給人原因而從他人處獲取服務的費用。
- 2.12. 被判給人必須於判給通知書發出日起計 8(八)天內繳交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批給總金額的 4%(百分之四)，否則批給將視為無效。
- 2.13. 確定保證金的支付是以現金存入或保付支票、電匯或透過銀行擔保提供。
- 2.14. 確定保證金只可於合約屆滿後及被判給人完全履行合約的全部責任後方可提取。
- 2.15. 所有與合約有關的費用，包括印花稅及手續費全歸由被判給人負責。
- 2.16. 被判給人如欲解除合約，將喪失確定保證金。
- 2.17. 合約生效期間，不容許任何價格的增加。

葡文版本及英文版本譯自中文版本，如有疑問，以中文版本為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第二部份 - 特定要求表

3.1. 澳門特別行政區透過旅遊局主辦之慶祝 2014 年農曆新年之煙花表演謹訂於 2014 年 2 月 2 日舉行一場燃放約 23 (二十三)分鐘之大型煙花，並配合音樂進行表演。計劃於 4(四)個位置 (包括：躉船之上) 進行燃放。

3.2. 四個燃放位置的煙花物料、距離及技術要求應符合如下準則：

位置 1, 2, 3, 4 - 躉船上	
四艘躉船	距離西灣大橋、嘉樂庇大橋及友誼大橋約 500 米
	每艘躉船間距 100 米至 200 米
	距離觀光塔岸邊 600 米
最大煙花彈尺寸	8 吋或 200 毫米

3.3. 有關上述之場地使用申請之必須文件及相關費用，將由判給實體負責。

3.4. 表演時間於 2014 年 2 月 2 日晚上九時後進行 (確實時間待公佈)，燃放時間約為 23(二十三)分鐘。

3.5. 投標人需在投標書中列出煙花之物料及規格：

3.5.1 煙花物料，列明數量、款式、呎吋 (煙花彈直徑不能超過 8 吋或 200 毫米)。

3.5.2 所有燃放煙花需要之物料及工具，例如炮架、炮筒、引爆器、控制台等。

3.5.3 煙花技術資料，如下表所示：

燃放位置
位置 1, 2, 3, 4 - 躉船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澳門觀光塔對出之航道旁邊(且不影響航道) - 於嘉樂庇大橋兩邊，每邊置兩艘躉船。● 上述四艘躉船置於澳門內港碼頭，在表演日拖出大橋兩邊作表演。● 躉船 1 及 4 - 距離嘉樂庇大橋約 600 米。● 躉船 2 及 3 - 距離同一條大橋約 500 米，所有躉船離開澳門岸邊 600 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建議上述位置 1, 2, 3 及 4 使用最大 8 吋(200 毫米)禮花彈，雖然這些位置有足夠距離燃放 12 吋(300 毫米)禮花彈。
- 所有躉船上需有保護設備，並需要根據相關實體之要求有適當的旗、燈及消防泵。
- 在安裝期間船上需要有保安人員。

(澳門)

- 投標者需建議有關音樂播放及電台轉播之控制點。

3.6. 製作音樂及提供音響廣播系統設備，投標者在製作投標書時亦需要考慮如下：

3.6.1. 廣播系統控制台

3.6.2. 3(三)組音響系統分別設於以下位置：

3.6.2.1 在觀光塔街海旁（附圖 A 點）。揚聲器需面向陸地，覆蓋橫向約二百米範圍；

3.6.2.2 在孫逸仙大馬路觀音蓮花苑（附圖 B 點）。喇叭需面向孫逸仙大馬路，覆蓋橫向約二百米範圍；

3.6.2.3 在海洋大馬路（附圖 C 點）。喇叭需面向海洋大馬路，覆蓋橫向約二百米範圍；

3.7. 躉船

3.7.1 躉船的艙蓋長度必須最少為 40 米

3.7.2 躉船用作燃放煙花表演之燃放場地，有關停放及燃放煙花躉船位置之海面航道為 55 公尺寬，而海圖深度維持在 3.5 公尺。（詳細資料可瀏覽此網頁 http://www.marine.gov.mo/index_e.html）

功能變數代碼變更

3.7.3 躉船表演前將停放於內港海事博物館對開錨地海面，於表演當天（2014 年 2 月 2 日）由拖船拖至煙花表演地點；躉船停泊位置需按本局煙花技術顧問以及相關實體之要求。

3.7.4 需使用舢舨用作接載煙花公司隊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往返岸上至躉船；有關乘坐之舢舨位置為澳門南舢舨碼頭。

3.7.5 船上設備

3.7.5.1 必須提供足夠的設備，用以固定燃放煙花之炮筒及其他所需的設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7.5.2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之安全要求，提供適當之設備，每艘躉船上需設有 20 (二十)件救生衣、6 (六)支泡沫滅火器、6 (六)支水劑滅火器、2 (二)兩台抽水機及足夠之生鐵片用以保護船上設施(如窗戶、吊臂摩打及設備等)；

3.7.6 提供所需資料

3.7.6.1 提供有關船隻之詳細資料予以本局，如：載重、船隻之體積、艙蓋之面積、有關進入澳門水域之准照等；

3.7.6.2 有關上述 3.7 點所指之躉船中沒有提及的額外附加費用，需要被判給人負責承擔；

3.7.6.3 負責辦理所有有關進入澳門水域或離開澳門水域之人員或船隻之文件；

3.7.6.4 提供有關隊員身份證明文件之詳細資料予以判給實體，以便辦理有關隊員登岸程序；

3.7.6.5 船隻上聯絡人名稱及電話號碼需提供給判給實體。

3.8. 運輸

投標人亦應該指出如下：

3.8.1 煙花物料及燃放工具由其國家運送至澳門之出入口報關文件及往返運輸費用，包括澳門地區內之運輸服務；

3.8.2 投標人負責的報關手續費用；

3.8.3 運輸所需的包裝費用；

3.8.4 煙花物料、炮筒及有關設備的特別處理費用；

3.8.5 將煙花物料及設備由碼頭運送至燃放煙花之地點及躉船上；

3.8.6 在整個貨運過程中，被判給人必須與判給實體屆時指定的技術顧問協調工作；

3.8.7 煙花物料抵達澳門後，需即時存放於躉船上，被判給人需負責有關此項運輸之相關工作。

3.9. 保安

3.9.1 需提供上述 3.5.3 點煙花技術資料所提及之保安要求，包括保安人員及保安設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10. 其他

- 3.10.1. 列出來澳技術人員及勞務人員由其國家往返澳門之交通費用(包括澳門出入境簽證費用)、澳門之酒店住宿、於澳門之交通費用、餐費等等。
- 3.10.2. 被判給實體必須保證所有技術人員與本局技術顧問之間的聯絡。
- 3.10.3. 處理燃放後剩餘煙花物料。
- 3.10.4. 列明可能向批給人要求支付的其他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六
投標者提交的投標書需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

被判給人需提供之服務	請參閱所指之項
4(四)個燃放位置的煙花物料	3.2 - 3.5
製作音樂及提供音響廣播系統設備	3.6
燃放煙花之躉船	3.7
運輸	3.8
保安	3.9
其他	3.10
澳門幣(MOP)或相等於美元(USD)價格列明總價格	

葡文版本及英文版本譯自中文版本，如有疑問，以中文版本作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說明
黃色 - 燃放位置
紅色 - 音響位置

